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7 月、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财务报表附注	5-55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642 号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7 月及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源药业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7 月、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长源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源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源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源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源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源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源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本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源药业在股权转让时参考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提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642 号报告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厉婷婷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曉林

（签名并盖章）



厉婷婷



王曉林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062,275.76	14,224,6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9,037,797.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4,393.00	162,928.92
应收账款	5.4	86,333,443.33	71,080,987.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	909,981.09	1,723,353.10
其他应收款	5.6	354,394.47	608,58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	20,197,149.43	15,561,682.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771.03
流动资产合计		117,899,434.30	103,362,98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	28,478,110.25	32,268,77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10	6,207,580.05	6,341,045.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	191,554.54	294,69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386,500.51	224,62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63,745.35	39,129,145.57
资产总计		153,163,179.65	142,492,133.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8,178,679.06	4,062,359.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4	1,203,541.84	1,493,772.45
应付职工薪酬	5.15	734,083.09	2,403,596.52
应交税费	5.16	108,423.26	3,535,262.31
其他应付款	5.17	11,177,742.13	12,294,72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8	156,460.44	194,190.43
流动负债合计		21,558,929.82	23,983,90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58,929.82	23,983,90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	17,010,382.48	17,010,382.48
未分配利润	5.21	84,593,867.35	71,497,84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604,249.83	118,508,23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63,179.65	142,492,133.13

载于第5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倩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	54,855,038.41	121,461,646.35
减：营业成本	5.22	26,553,209.67	64,251,057.83
税金及附加	5.23	927,986.50	2,302,475.83
销售费用	5.24	912.74	7,806,843.76
管理费用	5.25	3,630,788.35	5,592,518.24
研发费用	5.26	8,097,201.73	6,126,267.33
财务费用	5.27	-56.82	-4,387.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7	2,173.41	8,843.26
加：其他收益	5.28	952,042.34	1,241,09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	103,455.28	89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	37,79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	132,564.57	747,46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	-1,263,071.20	145,85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161,061.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8,846.40	37,522,179.23
加：营业外收入	5.34	92,135.16	535,217.82
减：营业外支出	5.35	5,573.06	199,44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5,408.50	37,857,953.15
减：所得税费用	5.36	2,759,390.17	3,921,60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6,018.33	33,936,346.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6,018.33	33,936,346.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96,018.33	33,936,346.78

载于第5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65,141.55	89,974,32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604.84	2,274,75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6,746.39	92,249,07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01,429.99	31,881,53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2,534.00	15,958,92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3,479.87	14,065,23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616.67	17,108,5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8,060.53	79,014,2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	-4,981,314.14	13,234,85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55.28	89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9,125.28	2,000,89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17.69	836,5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0,217.69	2,836,5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092.41	-835,62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	-13,162,406.55	12,399,22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	14,224,682.31	1,825,45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	1,062,275.76	14,224,682.31

载于第5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倩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27119002D，注册地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湖大路 119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伟。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琥珀酰明胶注射液、脑栓康复胶囊、海丹胶囊、脑肽胶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的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3.31、3.34“收入、租赁”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3.35、3.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3.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3.19）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3.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核算

3.9.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9.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应收票据、3.12 应收账款、3.16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



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



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客户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以内的客户销售款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3.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3.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往来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等。

3.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应当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3.19.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1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3.20.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0.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6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3.21 固定资产

3.21.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21.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器具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2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6 长期资产减值”。

3.21.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22 在建工程

3.22.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22.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6 长期资产减值”。

3.23 借款费用

3.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4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2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25.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或产证记载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6、1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2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5.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6 长期资产减值”。

3.2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3.2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1 收入

3.31.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1.2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3.31.2.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药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药品的履约义务，在药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仓库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



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3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3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3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4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3.3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4.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4.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 3.21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34.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4.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34.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4.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5.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35.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



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11.5 终止经营”相关描述。

3.36 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3.36.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7 其他

无。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2 税收优惠批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200046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62,275.76	14,224,682.31
合 计	1,062,275.76	14,224,68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7,797.22	
其中：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9,037,797.22	
合计	9,037,797.22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93.00	162,928.92
小计	4,393.00	162,928.9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393.00	162,928.9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3.00	100.00			4,393.00
其中：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4,393.00	100.00			4,393.00
合计	4,393.00	/		/	4,393.00

(续)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28.92	100.00			162,928.92
其中：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62,928.92	100.00			162,928.92
合计	162,928.92	/		/	162,928.92

确定该组合依据见会计政策 3.11 应收票据。

5.3.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3.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327,440.40	71,004,752.43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8,454,564.75	70,612,474.83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7,872,875.65	392,277.60
1 年以内小计	86,327,440.40	71,004,752.43
1-2 年（含 2 年）	608,800.00	1,174,611.89
2-3 年（含 3 年）	194,958.94	128,231.86
3 年以上	122,797.60	215,372.80
小 计	87,253,996.94	72,522,968.98
减：坏账准备	920,553.61	1,441,981.09
合 计	86,333,443.33	71,080,987.89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20.00	0.04	35,82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18,176.94	99.96	884,733.61	1.01	86,333,443.33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26,984,220.74	30.93	884,733.61	3.28	26,099,487.13
应收关联方组合	60,233,956.20	69.03			60,233,956.20
合 计	87,253,996.94	100.00	920,553.61	/	86,333,443.33

（续）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127.84	0.57	411,1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11,841.14	99.43	1,030,853.25	1.43	71,080,987.89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1,342,834.34	15.64	1,030,853.25	9.09	10,311,981.09
应收关联方组合	60,769,006.80	83.79			60,769,006.80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72,522,968.98	100.00	1,441,981.09	/	71,080,987.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柳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5,820.00	35,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820.00	35,8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57,664.20	262,577.07	
其中: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6,007,653.55	260,076.54	1.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10.65	2,500.5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057,664.20	262,577.07	
1-2 年 (含 2 年)	608,800.00	304,400.00	50.00
2-3 年 (含 3 年)	194,958.94	194,958.94	100.00
3 年以上	122,797.60	122,797.60	100.00
合 计	26,984,220.74	884,733.61	/

5.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11,127.84		375,307.84			35,8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853.25	-146,119.64				884,733.61
其中: 应收外部 客户组合	1,030,853.25	-146,119.64				884,733.61
合 计	1,441,981.09	-146,119.64	375,307.84			920,553.61

5.4.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合同资产 202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江西济鑫医药有 限公司	59,316,370.00		59,316,370.00	67.98	
浙药健康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26,009,432.75		26,009,432.75	29.81	260,094.33
江西辛泰医药有 限公司	917,586.20		917,586.20	1.05	
广州市盛世通医 药有限公司	320,800.00		320,800.00	0.37	160,400.00
广东亮健药业有 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0	0.33	144,000.00
合计	86,852,188.95		86,852,188.95	99.54	564,494.33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735.18	87.06	1,649,483.63	95.71
1 至 2 年	64,245.91	6.82	31,912.13	1.85
2 至 3 年	27,700.00	2.94	3,542.34	0.21
3 年以上	30,000.00	3.18	38,415.00	2.23
小 计	942,681.09	100.00	1,723,353.10	100.00
减: 减值准备	32,700.00			
合 计	909,981.09	/	1,723,353.1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吉林省永昕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款 30,000.00 元, 由于相关商品无法使用至今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该笔已全额计提减值。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沈阳市新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6.52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4,758.71	21.72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130,532.95	13.85
长春市华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4,000.00	12.0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奉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5.30
合 计	749,291.66	79.48

5.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394.47	608,582.18
合 计	354,394.47	608,582.18

5.6.1 其他应收款

5.6.1.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81,836.32	181,836.32
备用金	340,669.99	267,669.9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69,394.47	159,075.87
小 计	691,900.78	608,582.18
减：坏账准备	337,506.31	
合 计	354,394.47	608,582.18

5.6.1.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394.47	271,075.8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337,506.31	337,506.31
小 计	691,900.78	608,582.18
减：坏账准备	337,506.31	
合 计	354,394.47	608,582.18

5.6.1.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506.31	48.78	337,506.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394.47	51.22			354,394.47
其中：关联方组合					
其他往来组合	354,394.47	51.22			354,394.47
合计	691,900.78	100.00	337,506.31	48.78	354,394.47

(续)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582.18	100.00			608,582.18
其中：关联方组合					
其他往来组合	608,582.18	100.00			608,582.18
合计	608,582.18	100.00			608,582.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心东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英良	176,836.32	176,836.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智翔	155,669.99	155,669.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7,506.31	337,506.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往来组合	691,900.78	337,506.31	48.78
合计	691,900.78	337,506.31	48.7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37,506.31			337,506.3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37,506.31			337,506.31

5.6.1.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6.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张英良	押金及保证金	176,836.32	3 年以上	25.56	176,836.32
赵倩	备用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24.57	
郑智翔	备用金	155,669.99	3 年以上	22.50	155,669.99
长春市社会医 疗保险管理局	代扣代缴款项	90,327.39	1 年以内	13.05	
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79,067.08	1 年以内	11.43	
合计		671,900.78		97.11	332,506.31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48,471.51	197,089.91	8,651,381.60
库存商品	11,686,445.73	580,636.65	11,105,809.08
周转材料	455,728.67	15,769.92	439,958.75
合 计	20,990,645.91	793,496.48	20,197,149.43

(续)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4,599.57	39,769.03	6,851,288.33
库存商品	7,953,558.24		7,953,558.24
周转材料	429,063.27	15,769.92	413,293.35
合 计	15,617,221.08	55,538.95	15,561,682.13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税金		771.03
合 计		771.03



5.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478,110.25	32,268,772.92
合 计	28,478,110.25	32,268,772.92

5.9.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969,986.22	44,690,673.07	1,225,229.55	1,851,794.58	21,697,655.83	127,435,339.25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12,215.95		26,533.35	107,079.65	145,828.95
(1) 购置		12,215.95		26,533.35	107,079.65	145,828.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5,235.93		5,235.93
(1) 处置或报废				5,235.93		5,235.93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57,969,986.22	44,702,889.02	1,225,229.55	1,873,092.00	21,804,735.48	127,575,932.27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559,480.96	34,348,409.03	1,225,229.55	1,720,856.07	20,312,590.72	95,166,566.33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1,722,241.85	1,070,793.96		133,086.46	517,955.68	3,444,077.9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1) 计提	1,722,241.85	1,070,793.96		133,086.46	517,955.68	3,444,077.95
(2)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5,235.93		5,235.93
(1) 处置或报废				5,235.93		5,235.93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9,281,722.81	35,419,202.99	1,225,229.55	1,848,706.60	20,830,546.40	98,605,408.35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448,859.26	40,406.11		3,032.50	115.80	492,413.67
(1) 计提	448,859.26	40,406.11		3,032.50	115.80	492,413.67
(2)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448,859.26	40,406.11		3,032.50	115.80	492,413.67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239,404.15	9,243,279.92		21,352.90	974,073.28	28,478,110.25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10,505.26	10,342,264.04		130,938.51	1,385,065.11	32,268,772.92



5.10.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789.11	8,910,343.52	11,803,000.00	21,078,132.63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64,789.11	8,910,343.52	11,803,000.00	21,078,132.63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9,424.15	2,684,663.13	11,803,000.00	14,737,087.28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28,706.31	104,758.99		133,465.30
(1) 计提	28,706.31	104,758.99		133,465.30
(2)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78,130.46	2,789,422.12	11,803,000.00	14,870,552.58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202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658.65	6,120,921.40		6,207,580.05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364.96	6,225,680.39		6,341,045.35

5.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增加额	2026 年 1-7 月 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26 年 7 月 31 日
厂房外墙修补工程	294,699.30		103,144.76		191,554.5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增加额	2026 年 1-7 月 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 计	294,699.30		103,144.76		191,554.54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坏账准备	1,258,059.92	188,708.99	1,441,981.09	216,297.16
存货跌价准备	793,496.48	119,024.47	55,538.95	8,330.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413.67	73,862.05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32,700.00	4,905.00		
合 计	2,576,670.07	386,500.51	1,497,520.04	224,628.00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13. 应付账款

5.1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178,679.06	4,062,359.13
合 计	8,178,679.06	4,062,359.13

5.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900.00	未结算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山东民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合 计	348,900.00	

5.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物相关的合同负债	1,203,541.84	1,493,772.45
合 计	1,203,541.84	1,493,772.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5.15.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增加	2026 年 1-7 月 减少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83,596.52	7,559,223.85	9,208,737.28	734,083.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1,428.25	1,091,428.25	
三、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03,596.52	8,650,652.10	10,320,165.53	734,083.09

5.1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增加	2026 年 1-7 月 减少	2026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2,814.12	5,602,455.84	7,259,215.76	656,054.20
2、职工福利费		232,022.66	232,022.66	
3、社会保险费		501,066.34	501,06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649.27	477,649.27	
工伤保险费		23,417.07	23,417.0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6,858.00	431,471.00	422,529.00	65,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4.40	120,834.78	122,530.29	12,228.89
6、短期带薪缺勤				
7、其他短期薪酬-劳务派遣		671,373.23	671,373.23	
合 计	2,383,596.52	7,559,223.85	9,208,737.28	734,083.09

5.1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增加	2026 年 1-7 月 减少	2026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5,679.84	1,045,679.84	
2、失业保险费		45,748.41	45,748.41	
合 计		1,091,428.25	1,091,428.25	

5.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525.65	896,86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2.80	62,726.69
教育费附加	2,752.63	26,88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5.08	17,921.91
印花税		12,398.36



税费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90,953.22
个人所得税	2,706.78	23,630.46
环境保护税		605.34
水利基金	2,180.32	3,276.47
合 计	108,423.26	3,535,262.31

5.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77,742.13	12,294,720.79
合 计	11,177,742.13	12,294,720.79

5.17.1 其他应付款

5.17.1.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89,009.46	3,749,383.26
代扣代缴款项	10,882.90	10,882.90
暂收/待付款	7,477,849.77	8,534,454.63
关联方往来	800,000.00	
合 计	11,177,742.13	12,294,720.79

5.17.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春辉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15,700.00	未结算
上海灵筠信息技术中心	744,702.87	未结算
宜丰县国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93,600.00	未结算
永修县冬梁医药服务部	584,656.35	未结算
合 计	3,838,659.22	

5.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6,460.44	194,190.43
合 计	156,460.44	194,190.43

5.19. 实收资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增减变动 (+、-)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5.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增加	2026 年 1-7 月减少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10,382.48			17,010,382.48
合计	17,010,382.48			17,010,382.48

5.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497,849.02	37,561,502.24
调整 2026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20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497,849.02	37,561,502.24
加: 2026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6,018.33	33,936,346.7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6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4,593,867.35	71,497,849.02

5.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79,019.02	26,551,893.20	121,199,699.68	63,593,728.35
其他业务	276,019.39	1,316.47	261,946.67	657,329.48
合 计	54,855,038.41	26,553,209.67	121,461,646.35	64,251,057.83

5.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房产税	275,364.33	558,735.86
车船税		3,270.00
土地使用税	108,228.00	216,45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962.44	830,521.28
教育费附加	115,269.62	355,93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846.40	237,291.79
环境保护税	841.21	1,836.22
水利基金	61,239.09	53,659.42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印花税	21,235.41	44,767.56
合 计	927,986.50	2,302,475.83

5.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市场推广费		7,805,380.00
其他	912.74	1,463.76
合 计	912.74	7,806,843.76

5.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1,792,352.29	3,028,275.71
折旧费	874,488.12	980,509.49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摊销	124,479.72	188,133.84
租赁费	109,460.00	241,670.00
业务招待费	125,413.86	192,203.50
办公费	38,914.06	174,153.94
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	8,961.71	23,757.86
水电气暖费	91,967.97	65,075.09
物业费	108,198.62	163,665.72
车辆费	10,054.63	25,682.16
咨询费	160,967.68	89,108.91
邮电通讯费	27,246.39	27,356.82
企业文化宣传费	3,535.23	151,759.89
网络通讯费	11,181.47	42,332.07
行政后勤费	19,058.24	61,479.16
劳务服务费	40,263.28	104,527.13
检测费	49,129.26	
其他	35,115.82	32,826.95
合 计	3,630,788.35	5,592,518.24

5.2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人员人工	1,781,891.75	3,249,083.28
直接投入	99,283.78	658,239.93
折旧摊销费	705,468.35	1,721,689.78
项目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5,471,698.11	177,267.27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859.74	319,987.07
合计	8,097,201.73	6,126,267.33

5.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73.41	8,843.26
手续费	2,116.59	4,456.06
合 计	-56.82	-4,387.20

5.2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政府补助	825,700.00	1,053,745.1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4,030.92	184,806.30
个税手续费的返还	2,311.42	2,547.12
合 计	952,042.34	1,241,098.57

5.2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103,455.28	892.61
合 计	103,455.28	892.61

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97.22	
合 计	37,797.22	

5.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70,070.88	747,466.7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37,506.31	
合 计	132,564.57	747,466.73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413.6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7,957.53	145,850.76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32,700.00	
合 计	-1,263,071.20	145,850.76

5.33.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061.95	
合 计	161,061.95	

5.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没收保证金利得	51,356.60	54,070.30	51,356.60
罚款收入	29,323.87	58,286.26	29,323.87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392,408.92	
废品处理收入	11,394.69	29,435.52	11,394.69
其他	60.00	1,016.82	60.00
合 计	92,135.16	535,217.82	92,135.16

5.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1,200.50	
税款滞纳金		191,281.08	
物流破损出库	5,573.06	4,889.53	5,573.06
其他		2,072.79	
合 计	5,573.06	199,443.90	5,573.06

5.3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1,262.68	2,490,95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872.51	1,430,653.15
合 计	2,759,390.17	3,921,606.37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96,018.33	33,936,34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3,071.20	-145,850.76



补充资料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32,564.57	-747,46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4,077.95	6,828,26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3,465.30	293,181.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44.76	249,75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6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9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55.28	-89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72.51	1,430,65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3,424.83	17,099,80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25,724.20	-48,720,57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5,191.12	3,010,43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14.14	13,234,85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2,275.76	14,224,68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24,682.31	1,825,452.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2,406.55	12,399,229.65

5.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62,275.76	14,224,682.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275.76	14,224,68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275.76	14,224,68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南 昌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义海。

6.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济鑫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0%
江西辛泰医药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间接控制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李义海持股 79%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间接控制
上海济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李义海间接控制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间接控制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95%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间接控制

6.3 关联方交易情况

6.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上海济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471,698.11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125,380.07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		105,088.49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84.96	10,884.96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23.89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57.11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18.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802,925.85	6,419,060.75
江西济鑫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668,469.03	64,756,256.48
江西辛泰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812,023.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1,858.41

6.3.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6.3.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22,857.14	22,857.14

6.3.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3.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6 年 2 月 13 日	未约定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归还

6.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6.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辛泰医药有限公司	917,586.20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006.80	
江西济鑫医药有限公司	59,316,370.00		60,761,000.00	
合计	60,233,956.20		60,769,006.80	

6.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济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71,698.11	
合计	5,471,698.11	
其他应付款：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合同负债：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95,840.18	
合计	795,840.18	



注：截至报告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均有收回、应付款项均已支付。

6.5 关联方承诺

无。

6.6 其他

无。

7、 股份支付

无。

8、 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大承诺事项

8.1.1 资本承诺

无。

8.1.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1.3 其他承诺事项

无。

8.2 或有事项

无。

8.3 其他

无。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9.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9.3 销售退回

无。

9.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事项说明

无。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前期差错更正

无。

10.2 债务重组

无。



10.3 资产置换**10.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10.3.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10.4 年金计划

无。

10.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10.6 其他

无。



第 5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2026.09.20签名：_____
日期：2026.09.20签名：_____
日期：2026.09.20